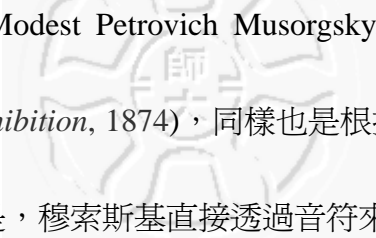




音樂創作的產生，有以不斷創新、開發新聲響為目的，並針對各種創作手法所做的學術研究；也有為了給人聆聽、能夠與大眾互相共鳴而產生的作品。音樂，若是回歸到最原本的人類需求，它應該是最能在無形中引起心靈的悸動，深深影響著我們生活周遭一切的藝術。

音樂的本體，是其創意發展的藝術呈現；記譜法，則為其所附帶的附加價值。不論現代記譜法以及演奏技巧，發展到如何新穎的地步，音樂創作，終究是要以作曲家所要表達的情感和意念，為主要的創作目的。美國作曲家約翰凱吉創作的《四分三十三秒》(4'33", 1952)其中除了創意的展現之外，對於音樂的定義以及作曲家本身要表達的理念，都能非常徹底的在作品中展現出來。但是其音樂的流傳性及展演性，就有待思考了。

有些人也會質疑，如果隨手畫一些圖案，就能成為一首作品，那麼任何人都能成為作曲家。不可否認的，現代記譜法中有非常多跳脫思考的呈現，當音樂不再只是音樂，而結合其他事物成為綜合藝術時，所能表達的就更多了。假設一位作曲家在經歷一個事件之後，將其事件中的情感和思緒轉成圖畫來表達，並要求演奏者在看到此圖畫時，對其心中產生的悸動，作即興的演奏，這樣究竟是否構成一個音樂創作呢？



俄國作曲家穆索斯基(Modest Petrovich Musorgsky,1839-1881)的作品《展覽會之畫》(*Pictures from an Exhibition*, 1874)，同樣也是根據作曲家對於畫中引起的共鳴而創作的作品。不同的是，穆索斯基直接透過音符來表達。

藝術作品是主觀的，創意是備受爭議的。在數不盡的現代記譜法中，如何選擇適當且有意義的演奏技巧，並將其融入音樂創作中，將考驗著現代的每一位作曲家。